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090  
聯絡人：曾穆宣  
電 話：04-3706135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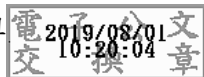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864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保留饋線容量問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年7月2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0437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府(局)如已預計辦理旨揭相關設備招標作業，可於相關程序辦理時，同步行文至台灣電力公司(總公司，以下簡稱台電公司)提出併聯需求申請，並副知經濟部能源局，台電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，積極協助併網規劃及預為保留饋線容量。
- 三、倘有併網規劃及預為保留饋線容量相關問題，可逕洽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